

公司法 22 -1條立法目的及子法說明

暨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料申報平台說明

公司法第22條之1修正及其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大綱

1. 修法緣由

2. 公司法第22條之1修法重點

3.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修法緣由

公司法修法重點

增加法人透明度

- 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評鑑，新增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22-1)
- 廢除無記名股票，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137等)

友善新創環境

- 明定公司經營業務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1)
- 公司得發無面額股：真實反應公司的價值也使股票發行價格更有彈性。(§156)
- 新增多種特別股類型如黃金股，讓公司可以有更靈活的股權設計，以利吸引投資。(§157)
- 公司可以每季或每半年分紅，有利投資人及早收回投資，提高投資意願。(§228-1)

企業經營彈性

- 公司可只設一董或二董，不強制設三董，減輕公司人事成本。(§192)
- 刪除發起人持股1年的限制，有利新創吸引投資。(§163)
-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員工酬勞及新股認購權的發放對象，可及於母子公司，有利集團企業留住人才。(§§167-1、167-2、235-1、267)
- 非公發公司可發行無實體股票、公司債，符合無紙化潮流。(§161-2、257-2)
- 增訂數位化措施，並強化公司登記電子化。(§§28、28-1、172-1、172-2、387)

修法緣由

公司法修法重點

保障股東權益

- 強化財報強制簽證規定 (§20)
- 降低有限公司出資轉讓及股東同意權之門檻。(§111-113)
- 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防止股東會突襲。(§172)
- 保障股東提案權，公司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案。(§172-1)
- 繼續持有3個月以上之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173-1)
- 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保障股東提名權。(§192-1)
- 增列工會或2/3受僱員工得聲請公司重整。(§§282、283)

強化公司治理

- 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開，解決僵局。(§203-1)
- 確保召集權人得取得股東名簿，明定公司或股代不得拒絕提供。(§210-1)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有母子關係之公司，與公司交易時，董事也要揭露說明。(§206)
-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並明定裁判費超過60萬元部分暫免徵收。(§214)

與國際接軌

-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符合國際潮流。(§4)
-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以利企業進行跨國業務，提升國際識別度。(§392-1)

➤ 配合推動洗錢防制，建構法人透明度

新增於公司法總則章第22條之1

國際標準要求政府應有機制掌握公司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經立法程序討論，先納入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或出資額超過10%之股東資料

➤ 公司法第22條之1修法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法效益
公發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有適用(證\$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報義務人： 原則是所有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2.申報期間：<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一定要申報一次。➤ 有變動時須在15日內申報。3.申報資料： 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的股東之姓名、國籍及持股數等資料。4.主管機關會自建或指定機構建置簡易好操作的電子平台供企業申報。5.該資料不對外公開。6.如果未符合規定，不會立即處罰，會先通知改正。	為 因應今(107)年11月 的洗錢評鑑 <small>(資料來源:經濟部)</small>

➤ 公司法第22條之1(1/2)

二十二條之一

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修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明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申報資料如有變動，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申報。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之資料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

(三)鑒於具特殊性質之公司例如國營事業等，因有特殊考量，宜予以排除適用，爰於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三、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相關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 公司法第22條之1(1/2)

二十二條之一	修法說明
<p>二十二條之一 ……</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p> <p>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處罰情形。</p>	<p>四、為利後續執行與推動，於第三項明定相關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明定。</p> <p>五、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 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限期通知公司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予處罰，其罰則係參照洗錢防制法而定，並於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處罰情形，俾利管理。</p>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應申報的資料有哪些？ (§4)

1. 對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 資料別：

- 1) 姓名或名稱。
- 2) 國籍。
- 3)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4)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 5) 持股數或出資額。
- 6)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3. 經理人：

依本法辦妥**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

➤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申報義務人是誰？ (§5)

1.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董事長。？

2. 得委託**代理人**：

為利日後主管機關查核及釐清權責歸屬，受委託代理人以**一人**為限。

➤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申報期間？ (§6)

1. **首次申報**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前**設立之公司，應於**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向資訊平臺首次申報。
2. **施行後新設立公司**比照變動申報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設立之公司，應於**設立後15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第4條所定之資料。
3. **變動申報**（首次）申報資料如有變動者，公司應於**變動後15日內**，向資訊平臺辦理變動申報。
4. **年度申報** 公司應於中華民國**109年起**，**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就截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之第4條所定之資料，向資訊平臺辦理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1月1日至3月31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

➤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申報義務的豁免？ (§7)

1.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公司：

✓ 政府獨資經營者

✓ 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 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50%

2. 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

➤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申報方式？ (§8)

1. 母法及辦法明定以「**電子方式**」申報：

- 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或身分識別方式
- 依規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文件

2.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 「公司資訊申報平臺」

<https://ctp.tdcc.com.tw/decl/mesg.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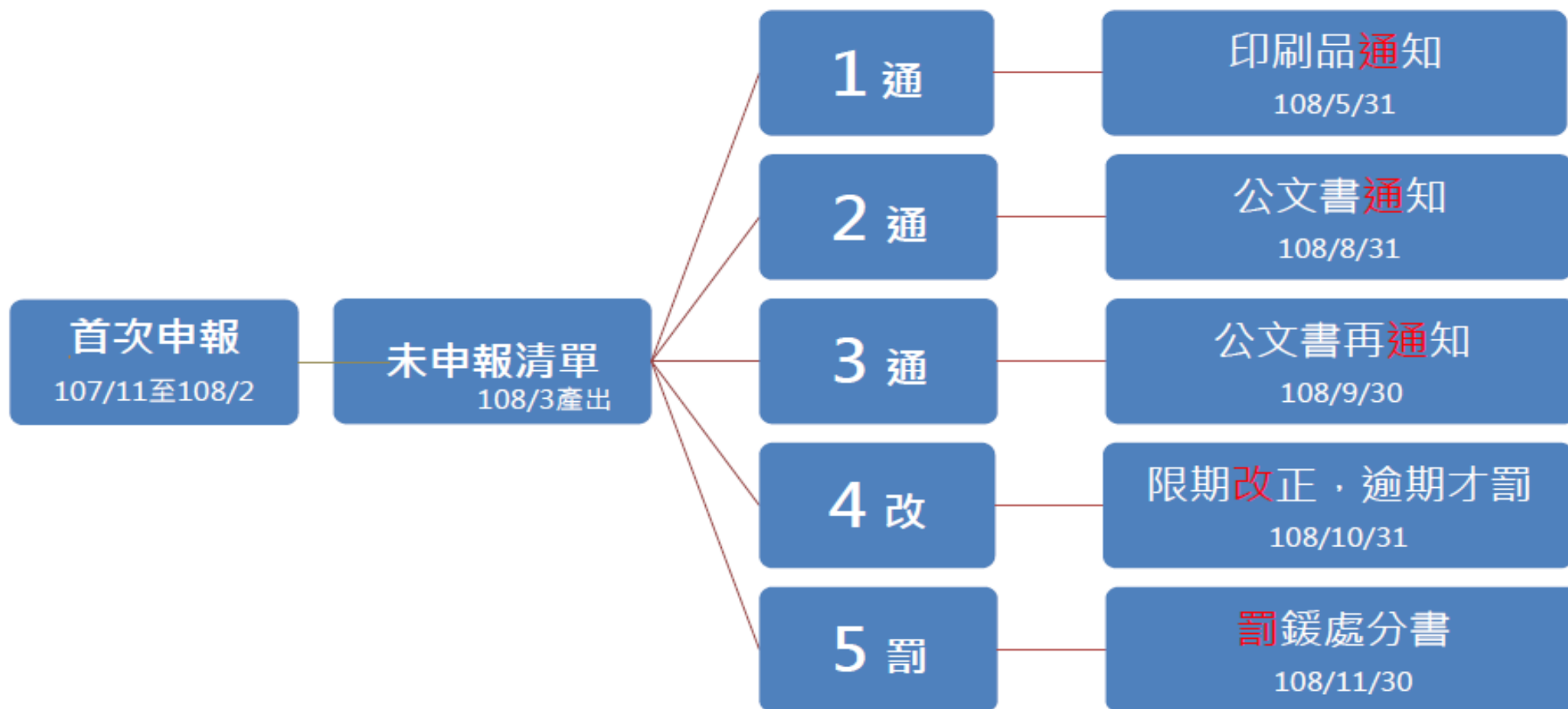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重要訊息】

- 本平臺係經濟部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
-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

➤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查核流程規劃



➤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主管如何處罰？ (§17)

1. 處罰：(公司法§22-1 IV)

[如前頁]查核→多次通知→限期改正→

第1次處罰鍰(5萬-50萬)，並限期改正→再次處罰鍰(50萬-5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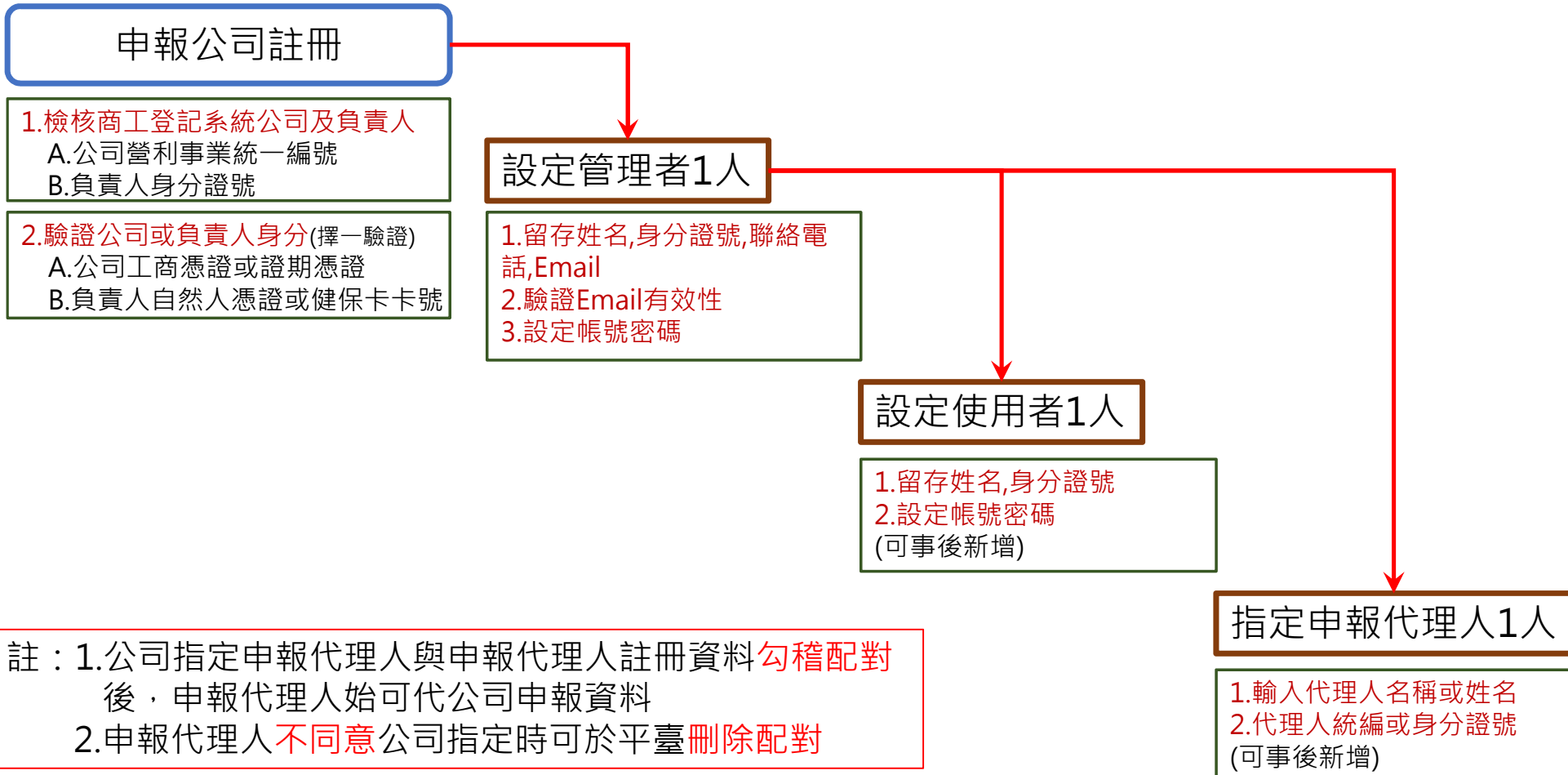
再限期改正：→一直罰至改正為止→情節重大，廢止公司登記

2. 被處罰鍰的公司，會被註記載資訊平臺上：(公司法§22-1 V、§17)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 CTP平臺註冊帳號架構大綱
- 公司註冊及申報操作說明(講義一)
- 申報代理人註冊及申報操作說明(講義二)

CTP平臺註冊帳號架構(一)



CTP平臺註冊帳號架構(二)

申報代理人註冊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及其他自然人

- 1.留存申報代理人姓名/身分證號
- 2.驗證申報代理人健保卡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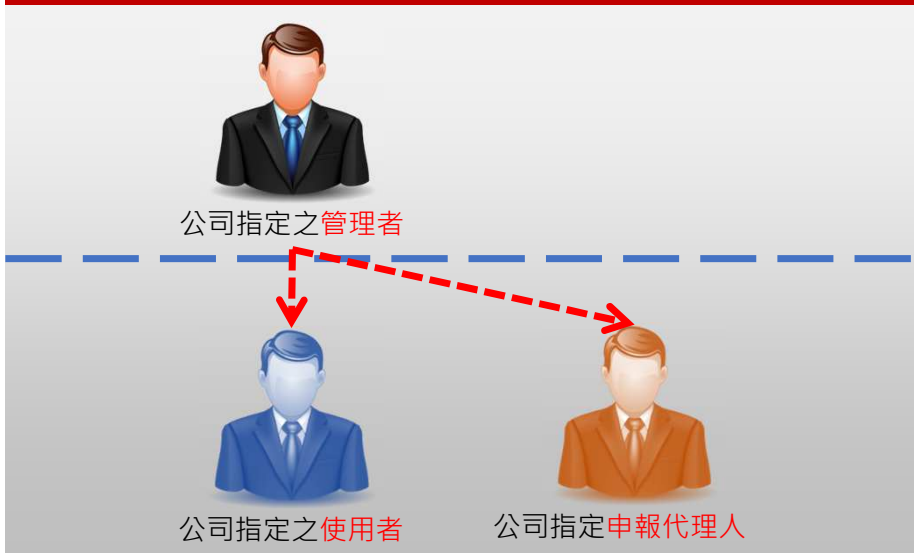
設定管理者1人

- 1.留存姓名,ID,聯絡電話,Email
- 2.驗證Email有效性
- 3.設定帳號密碼

註：1.公司指定申報代理人與申報代理人註冊資料勾稽配對後，申報代理人始可代公司申報資料
2.申報代理人不同意公司指定時可於平臺刪除配對

CTP平臺申報原則、類型及內容(一)

首次註冊平臺設定帳號/密碼



申報董監經理人及主要股東資料

-
- The diagram shows three people in suits: a black suit labeled "公司指定之**管理者**", a blue suit labeled "公司指定之**使用者**", and an orange suit labeled "公司指定**申報代理人**之**管理者**". Below them are two numbered points:
1. 公司指定之**管理者**、**使用者**及**申報代理人**管理者，均得以其帳號登入平臺申報資料
 2. 申報類型分為首次申報、年度申報及異動申報；首次申報前，經濟部會先將資料匯入平臺，提供首次申報者確認或修正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

CTP平臺申報原則、類型及內容(二)



感謝聆聽